

老妪焚烧自家秸秆被浓烟熏死

事发周口商水县邓城镇

据大河报消息 周口市商水县邓城镇一老妇在焚烧自家秸秆时,不幸被浓烟熏倒,进而窒息而亡。9日,记者前往采访途中,发现在商水县的邓城、张庄等乡镇耕地中不时有浓烟冒起,多处出现秸秆随意焚烧的景象。

9日下午3时,商水县邓城镇杨河村内哀嚎声不时响起。该村正在为六旬农妇史某举办下葬仪式,众多村民聚集在史某家附近。据现场多

名村民介绍说,悲剧发生在6日的下午。当天下午4时许,史某在村南边自家的地里点燃了堆积的玉米秸秆,随着浓烟四起,年逾六旬的史某来不及躲闪,被熏倒在地里,“当时刮的是西风,她正处在风下边,烟雾往她身边直刮,她就被熏倒了,她平时眼睛不好使,视力差,也没跑出来,身上的衣服很快就被烧起来了,等人赶到时,史某已经不省人事,很快就没了呼吸。”几个村民

对记者说。

记者赶到史某点燃的耕地,看到现场大片大片的土地上满是黑色的灰烬及未燃烧尽的玉米秸秆。因史某家正在办理丧事,史某的家人没接受采访。

在离开杨河村的途中,记者发现该县邓城镇杨河村、张庄乡第二中学西侧等位置的耕地里依然冒着浓烟,火苗在田间滚动。

截至6月底

我省电动车已有1140万辆

相关管理办法有望出台

据河南商报消息 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不少人的主要代步工具,而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也频频发生。10月9日上午,副省长秦玉海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尽快立法,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

据了解,省公安厅目前已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质监等部门起草了《河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草稿,将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管理、市场准入、登记管理、路面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

烧秸秆产生的烟气与秋雾形成烟雾混合体

这儿有雾那儿有雾,数十航班受影响



大雾夹杂刺鼻烟熏味笼罩郑州,郑州不少市民出行戴上口罩。

综合大河报、河南日报消息 郑州有雾、鹤壁有雾、洛阳有雾、焦作有雾……10月7日开始的一场秋雾搅得人不得安生。

根据气象部门分析,这次大面积的秋雾自10月7日开始,8日程度加强,到9日,影响达到最大化。这次秋雾本身的浓度并不大,但由于我省不少地方燃烧秸秆,产生的大量烟气与秋雾形成烟雾混合体,给我省的民航、公路等交通及民众

生活带来了不少影响。10月9日,郑州机场地区出现大雾,因能见度低,郑州始发的多个航班出现晚点,截至当天下午6点,取消进出港航班52架次,机场已启动航班大面积延误应急预案。

10月9日6时41分,焦作市气象台首个发布大雾黄色预警,到当日下午6时14分,省气象台及各地气象台共发布了近10个大雾黄色预警,成为入秋以来我省“雾闹闹”最厉害的一次。

·相关链接·

焚烧秸秆的危害

危害一:污染空气环境,危害人体健康。有数据表明,焚烧秸秆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其中二氧化硫的浓度比平时高出1倍,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比平时高出3倍,相当于日均浓度的五级水平。当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对人的眼睛、鼻子和咽喉含有黏膜的部分刺激较大,轻则造成咳嗽、胸闷、流泪,严重时可能导致支气管炎发生。

危害二: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秸秆焚烧,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尤其是在村庄附近,一旦引发火灾,后果将不堪设想。

危害三: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造成空气能见度下降,可见范围降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危害四:破坏土壤结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焚烧秸秆使地面温度急剧升高,能直接烧死、烫死土壤中的有益微生物,影响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充分吸收,直接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影响农业收益。

危害五:焚烧秸秆所形成的滚滚烟雾、片片焦土,对一个地区的环境形象是最大的破坏。

从生产到行驶

电动车管理办法有望出台

从10月10日起,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将在全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在9日上午的动员会上,副省长秦玉海介绍,目前全省电动自行车使用与管理的矛盾日益凸显,截至2011年6月份,全省电动车数量达到了1140万辆。

美国《华尔街日报》曾撰文称电动自行车成为中国的“马路杀手”。不可否认,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秦玉海说,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之间争道、抢道,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频频发生,已经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很大困难。

秦玉海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尽快立法,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由于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不够完善,加上一些地方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缺乏有力监管,造成大量电动自行车设计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安全参数大大超过国家标准,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秦玉海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尽快完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以规范我省电动自行车市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出行安全。

据了解,目前,省公安厅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质监部门起草了《河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草稿,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管理、市场准入、登记管理、路面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目前正报请省政府审批。

电动自行车管理

近年来收效甚微

事实上,有关电动车的立法管理,近年来各地均采取了不少举措,但往往收效甚微。

以郑州市为例,2008年11月,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不上牌罚款50元、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但时过一年,据2009年12月18日的《河南日报》报道,郑州街头的60多万辆电动自行车依然没有上牌登记,没有“名分”,处于无序管理状态。

据了解,目前大量电动自行车设计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安全参数大大超过国家标准,是电动车上牌无法实施的一个重要原因。

@网络微评@

“水滴1974”:首先要给电动车路走,电动车的路面利用率很高。取消电动车大家都开车,路会更加堵。不管多宽的路,电动车永远2米宽或者没有电动车道的现状,是电动车上快车道的根本原因。

“西克酒斤”: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该是疏导,不应该一刀切,可以通过提高标准,增加安全性能等措施积极引导,切实满足老百姓的需求。

“木之小剑”:的确应该管,不过希望不要只是收费。

“梵心物语000”:规范电动车是治标不治本的事儿。要让城市交通网络畅通无阻,必须向香港学习,严格规范公务员配车制度,解决好公车私用问题。把用于单位采购车的那些资金都转移投入到公共交通上,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让老百姓都乐于乘公交、习惯乘公交。

南阳老板上访被控涉黑 称遭逼供体罚与警犬同笼

多名刑辩律师对此案表示不仅要辩护,还要控诉追责

有两种极富警犬基地“特色”的方法,一种是把人关到特制的笼子里,露出头部,让警犬来舔脸,命名为“鬼洗脸”;另一种,是把人戴上数十公斤的脚镣手铐后,和狗关在一起,这被称为“与狼共舞”。

——据杨金德等10多名被告人当庭陈述

最近,一段题为“杨金德讲述刑讯逼供”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这位已瘫痪不起近1年的罪犯躺在看守所,讲述自己被警方刑讯逼供致残的经过,引起热议。杨金德是南阳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老板,也是一起“冲击法院”涉黑案主犯,一审被以6项罪名判入狱20年。

记者调查发现,不但杨金德因所在公司“抗议法院

违法执行”获重刑的情节在当地饱受争议;其接受的刑讯逼供手段之离奇,更是让众多法律界人士感慨“大开眼界”。10月8日晚,我国著名刑事辩护律师陈有西、周泽、富敏荣、杨金柱等谈及杨金德案,均表示:这种陷害惨案执业多年闻所未闻,手段令人发指。对于这种案子,不仅要辩护,还要控诉,要追责。

被 捕 赴京上访后“涉黑”

阳奥奔汽车销售公司是一家经营国产品牌汽车的民企,有员工百余人,老板杨金德是昔日供销社的下岗职工。当地政府机构经常在这家公司采购车辆。

今年7月5日,杨金德及其员工共23人站到南阳市唐河县法院的被告席上,被控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作证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6项罪名。

7月30日,法院一审判决杨金德6项罪名成立,判刑21年6个月,合并执行20年,并处罚金40万元;22

名员工也被判有罪。

据当地媒体报道,针对公诉机关指控,32位来自北京和郑州的律师逐条辩驳,均作了无罪辩护,无一被法院采纳。

杨金德等被“涉黑”立案,缘于去年9月27日,其公司存款8.6万元被南阳市卧龙区法院划走。员工先去银行抗议,继而前往法院。当晚,杨金德带着员工连夜进京上访。在被一位副区长带人劝回后,南阳市警方将杨金德等抓捕。

逼 供 体罚后与狼狗同笼

根据10多名被告人的当庭陈述,他们被捕后,被送进了南阳警犬基地。

据这些被告人称,其遭受的刑讯逼供包括:殴打、罚跪、灌辣椒水、针扎、坐火箭(把啤酒瓶塞进肛门双脚需腾空)等,惨不忍睹。另有两种极富警犬基地“特色”的方法,一种是把人关到特制的笼子里,露出头部,让警犬来舔脸,命名为“鬼洗脸”;另一种,是把人戴上脚镣手铐后,和狗关在一起,这被称为“与狼共舞”。

杨金德说,这样的折磨和摧残,让他们大小便失禁,生不如死。他们称,在警犬基地被折磨够了,逼出了警方想要的口供,才被送到看守所。

对于这些被告人的指证,公诉人仅提供了南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第一大队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称该队“没有引供、诱供、刑讯逼供等违法违纪的情况”,对于辩护方所要求的审讯同步录音、视频等证据,公诉人没有出示。

伸冤

写报告给领导无果

“杨金德案即便一审认定的所有事实都是真实,甚至罪升一级,将在法院讨论法的行为认定群众冲击国家机关罪,那么他也不是黑社会。”10月8日晚,杨金德的二审辩护律师朱明勇在其微博上写道。朱明勇告诉记者,一审时,杨金德是被抬着上法庭的,“因为受到酷刑和自身疾病未获医治造成,他已瘫痪近一年”。

杨金德天天写书面报告给当地领导,要求及时对症治疗并做伤害鉴定,但约见驻所检察官等均无果。

杨金德的妹妹杨金芬认为,这是卧龙区法院与当地公安人员为了舞弊自己对被执行人进行违法抓捕的行为,发展成一起刑事案件。

卧龙区法院院长乔国对此表示,执行手续完全合法,称“追责与法院毫无关系”。而该案一审审判长、唐河县法院牛海利法官拒绝就此案发表看法。目前该案还在二审中。(据《新快报》)